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洪鈺欣  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7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宣導海報 (0137095A00\_ATTCH2. pdf、0137095A00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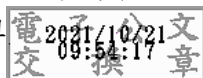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請協助結合各項活動運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> /Poster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